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3〕39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3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 生态流域补偿资金等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榕财预〔2020〕84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30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优先用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《2023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清单》上的项目。此系一次性补助，款列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科目。请你们加强资金

管理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安排表
2. 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绩效
目标表



2023 年 9 月 5 日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资金分配情况						
重点流域 水环境综 合治理等	小计	晋安区	闽侯县	连江县	闽清县	罗源县	永泰县
	3000	370	413	426.7	710.1	540.1	540.1

备注：资金优先用于《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清单》上的项目。

附件 2

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晋安区、闽侯县、闽清县、永泰县、罗源县、连江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30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00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促进流域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偿县（市）区数量（个）	反映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覆盖情况	6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反映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支持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：已按时完成项目数÷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支持项目数×100%	≥90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额（万元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情况	≥3000
		质量指标	闽江干流（福州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Ⅰ～Ⅲ类水质比例（%）	反映闽江干流（福州段）水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闽江干流（福州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÷闽江干流（福州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×100%	100
			敖江干流（福州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Ⅰ～Ⅲ类水质比例（%）	反映敖江干流（福州段）水质优良程度。计算公式：敖江干流（福州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÷敖江干流（福州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×100%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量（万人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的受益群众数量	≥325.9
		生态效益指标	市、县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（%）	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	1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	≥90%

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绩效目标表（晋安）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晋安区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370.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370.0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促进晋安区可持续发展和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目标完成率（%）	反映单位年度所有目标完成的程度 计算公式：完成目标数÷设定目标数×100%	1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额（万元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情况	≥370.0
		质量指标	闽江、敖江干流（晋安段）省考断面Ⅰ～Ⅲ类水质比例（%）	反映闽江、敖江干流（晋安段）水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闽江、敖江干流（晋安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考断面数量÷闽江、敖江干流（晋安段）省考断面数量×100%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量（万人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的受益群众数量	≥79.5
		生态效益指标	市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（%）	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	100

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绩效目标表（闽侯）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闽侯县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413.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13.0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促进闽侯县可持续发展和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 成率（%）	反映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 付支持项目按时完成情况	≥90
				计算公式：已按时完成项目 数÷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 付支持项目数×100%	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额（万 元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投入情况	≥413.0
		质量指标	闽江干流（闽 侯段）省考及 以上断面 Ⅰ～Ⅲ类水 质比例（%）	反映闽江干流（闽侯段）水 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闽江干流（闽侯 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Ⅰ～Ⅲ 类水质的数量÷闽江干流 （闽侯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 数量×100%	100
			敖江干流（闽 侯段）省考及 以上断面 Ⅰ～Ⅲ类水 质比例（%）	反映敖江干流（闽侯段）水 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敖江干流（闽侯 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Ⅰ～Ⅲ 类水质的数量÷敖江干流 （闽侯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 数量×100%	10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群众数 量（万人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的受益群众数量
	生态效益 指标		市、县级饮用 水水源水质 达标率（%）	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	100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满意 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反映闽侯县群众对水污染 防治的满意程度	≥90%

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绩效目标表（连江）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连江县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426.7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426.7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促进连江县可持续发展和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 成率（%）	反映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 付支持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：已按时完成项 目数÷环保生态保护转移 支付支持项目数×100%	≥90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额(万 元)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投入情况	≥426.7
		质量指标	闽江干流(连 江段)省考及 以上断面 Ⅰ～Ⅲ类水 质比例（%）	反映闽江干流（连江段） 水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闽江干流（连 江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 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÷闽江 干流（连江段）省考及以 上断面数量×100%	100
			敖江干流(连 江段)省考及 以上断面 Ⅰ～Ⅲ类水 质比例（%）	反映敖江干流（连江段） 水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敖江干流（连 江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 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÷敖江 干流（连江段）省考及以 上断面数量×100%	100
	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群众数 量（万人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的受益群众数量
	生态效益 指标		市、县级饮用 水水源水质 达标率（%）	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	100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满意 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反映连江县群众对水污染 防治的满意程度	≥90%

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绩效目标表（闽清）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闽清县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710.1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710.1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促进闽清县可持续发展和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 成率（%）	反映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 付支持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：已按时完成项目数÷环保生态保护转移 支付支持项目数×100%	≥90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额（万 元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投入情况	≥710.1
		质量指标	闽江干流（闽 清段）省考及 以上断面 Ⅰ～Ⅲ类水 质比例（%）	反映闽江干流（闽清段） 水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闽江干流（闽 清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 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÷闽江 干流（闽清段）省考及以 上断面数量×100%	100
			敖江干流（闽 清段）省考及 以上断面 Ⅰ～Ⅲ类水 质比例（%）	反映敖江干流（闽清段） 水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敖江干流（闽 清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 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÷敖江 干流（闽清段）省考及以 上断面数量×100%	100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群众数 量（万人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的受益群众数量	≥25.9
		生态效益 指标	县级饮用水 水源水质达 标率（%）	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	100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满意 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反映闽清县群众对水污染 防治的满意程度	≥90%

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绩效目标表（罗源）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罗源县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540.1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540.1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促进罗源县可持续发展和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 成率（%）	反映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 付支持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：已按时完成项 目数÷环保生态保护转移 支付支持项目数×100%	≥90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额（万 元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投入情况	≥540.1
		质量指标	敖江干流（罗 源段）省考及 以上断面 Ⅰ～Ⅲ类水 质比例（%）	反映敖江干流（罗源段） 水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敖江干流（罗 源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 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÷敖江 干流（罗源段）省考及以 上断面数量×100%	100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群众数 量（万人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 付资金的受益群众数量	≥25.9
		生态效益 指标	市、县级饮用 水水源水质 达标率（%）	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	100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满意 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反映罗源县群众对水污染 防治的满意程度	≥90%

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（环保）绩效目标表（永泰）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市级环保生态流域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永泰县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540.1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40.1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促进永泰县可持续发展和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 成率（%）	反映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 付支持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：已按时完成项目数÷环保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支持项目数×100%	≥90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额（万元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情况	≥540.1
		质量指标	闽江干流（永泰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Ⅰ～Ⅲ类水质比例（%）	反映闽江干流（永泰段）水质优良程度。 计算公式：闽江干流（永泰段）Ⅰ～Ⅲ类水质的省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÷闽江干流（永泰段）省考及以上断面数量×100%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量（万人）	反映环保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的受益群众数量	≥28.5
	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（%）	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	1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反映永泰县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	≥90%